

論中共對臺法律戰中輿論戰之運用

金嘉銘

提 要

- 一、本研究主在介紹中共輿論戰及法律戰的定義與功能，分析中共輿論戰及法律戰之間相互關係與如何落實在法律戰方面，及我國在面對中共威脅應有的認知與作為。
- 二、法律戰需要傳播媒體對外宣揚我方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戰爭全程確遵法律規定，以爭取國內與國際社會的支持，所以要將法律戰的功用發揮到淋漓盡致就必須與輿論戰相結合。
- 三、在資訊時代，輿論直接影響戰場上砲火的聲音，誰能夠吸引觀眾的目光，誰就能爭取更多的輿論支持，所以要想辦法利用輿論力量讓更多的人能聽到自己的法律聲音，去影響更多的對象。
- 四、現代戰爭不再只是軍人的戰爭，唯有動員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和無形的力量，喚起全民憂患意識，落實全民國防觀念，進而使全民參與國防建設以強化全民心防，才能贏得戰爭勝利。

關鍵詞：輿論戰、法律戰、武裝衝突法、伊拉克戰爭

壹、前 言

「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所謂「三戰」已於2003年納入中共新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並已展開相

關研究和訓練。「三戰」以爭取政治主動和軍事勝利為目的，是相對獨立又相互關聯、相互配合的統一體。「三戰」的區別主要在於發揮作用的層次和機制不同，輿論戰和法律戰主要側重於影響國際社會和公眾輿論，

通過國際社會和公眾輿論最終打擊和瓦解敵人。^{註一}所以輿論戰及法律戰使用的戰略層次略高於心理戰。^{註二}

法律戰是運用國內法和國際法為武器，通過輿論傳播而進行的法律宣傳、法律威懾、法律打擊、法律反擊、法律約束、法律制裁等方法手段，確保我方軍事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揭露敵方軍事行動的非法性，爭取國際社會和國內輿論的理解、同情與支持。^{註三}所以法律戰不是簡單的學術研討和公理辯論，這種各自關起門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互相指責，互打嘴仗的方式，是沒有任何政治意義的，而是要把自己的聲音即時有效地傳遞出去，要讓外界潛移默化接受自己的法律主張，就必須借助輿論的力量。在戰爭工廠裡，法律戰加工出來的「法律產品」，要經過輿論戰包裝成為「輿論產品」，然後才能向外界推銷。^{註四}隨著現代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傳播媒體的力量已經改變人類生活習慣模式，輿論戰也利用其優勢為法律戰開拓了無限寬廣的戰場空間。

貳、輿論戰的定義與功能

一、輿論戰定義

輿論戰是指戰爭雙方依據傳播學原理，利用電視、廣播、網絡、報刊等大眾傳播媒

體，有計畫、有目的地向受眾（閱聽人）傳遞經篩選過的資訊，宣揚己方對特定事件的立場、觀點和看法，阻斷、瓦解和反擊敵方的輿論攻勢，從而影響受眾的情感和行為，引導社會輿論、影響民意歸屬，^{註五}造成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敵的輿論態勢。

軍事鬥爭的輿論戰是根據國家戰略意圖和軍事鬥爭任務，以輿論為武器，綜合運用各種傳媒和資訊資源方式，以激勵己方戰鬥精神，削弱敵方戰鬥意志，為爭取政治主動和軍事勝利營造有利輿論環境的鬥爭行動。^{註六}所以輿論戰也就是利用各種傳播媒體，有計畫、有目的地宣傳國家戰略意圖，企圖使受眾接受傳播媒體的觀念或意識形態，產生與傳播媒體相同的意見、立場與態度。

二、輿論戰的功能

（一）誘導控制輿論，爭取廣泛支持

古往今來，任何一場戰爭，無論是正義或非正義，都知道民心士氣是贏得戰爭勝負的決定因素。正所謂：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而在爭奪民心士氣的過程中「輿論」無疑是最強而有力的武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希特勒的宣傳部長戈培爾說：「謊言重複一千遍就成了真理」。當人們都認為自己是在為正義而戰的時候，往往更加鬥志高昂、英勇善戰。^{註七}美國在2001年9月11日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

註一 王鳳銀等，透析信息化條件下輿論戰（北京，藍天出版社，2005年6月），頁3～4。

註二 沈明室，「論共軍三戰之運用策略與反制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96年反三戰論壇（臺北，國防大學，2007年10月），頁3。

註三 楊明，軟戰爭——信息時代政治戰探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11月），頁213。

註四 李曉峰、叢文勝，法律戰講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年9月），頁342。

註五 「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三大戰法加速戰爭勝利」，新華網，2003年3月8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5-03/08/content_2666475.htm

註六 程寶山，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基本問題（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91。

註七 張曉天、吳寒月，怎樣打贏輿論戰：古今中外輿論戰戰法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6年2月），頁28。

激起美國民眾的愛國主義情操，美國總統布希當時立即宣布向恐怖主義宣戰，美國的主流媒體在政府的誘導與授意下，經過一年多國際輿論宣傳造勢活動，將美國塑造成為「正義者」的形象代表，而把伊拉克描繪成「邪惡軸心」。大肆渲染伊拉克藏有生化武器，會對全球造成巨大危害，把這場戰爭標榜為「反恐怖主義與防止大規模殺傷武器擴散」、「代表自由與和平的力量」，是為解放伊拉克人民而戰。經過美國有目的誘導控制輿論，再將輿論議題塑造與包裝成自己所需要的方式，結果布希政府在國內獲得高達72%的民意支持^{註八}發動對伊拉克動武的軍事行動。

(二)激勵民眾，凝聚向心

戰爭是群體以至民族、國家的行為，無論是戰爭中正義的一方，或是非正義的一方，都需要充分利用傳媒，傳播對自己有利的輿論，統一民眾的看法和情緒，創造發起和支持戰爭條件，以培養民眾的向心，號召大家起來站到自己這一邊。^{註九}其主要方式是運用媒體進行輿論攻防，在戰爭全程製造、傳播和控制對我有利之輿論，激發己方的戰鬥意志，增強士氣和凝聚力，強化精神戰力，同時透過輿論打擊敵人向心，瓦解敵軍士氣。如在2003年11月27日感恩節時刻，美伊戰爭持續進行期間，美國布希總統秘密飛往美軍駐伊拉克第一線陣地，跟當地駐軍一起享用感恩節大餐並向沙場英雄表達感謝辛勞之意，令全場官兵欣喜若狂，也提升了美軍士氣、激勵作戰必勝的信心。此舉經媒體刻意的宣傳發揮了很大的心理作用，顯露

出伊拉克軍隊在安全防衛能力的缺點，重挫伊拉克軍隊的士氣並打擊伊拉克人民的心防意志。

(三)進行輿論反制，爭取國際支持

輿論反制的作用最多還是強調自己合法性的問題，藉以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與認同。在2003年初美國尚未獲得聯合國安理會授權攻打伊拉克，又不顧法、德、俄、中共等大國的反對，仍一意孤行出兵伊拉克尋找違法的生化武器證據，好向聯合國證明此役的合法性，進而得到認同。經美國輿論大力宣傳爭取各國支持結果，共有40多個國家支持美國發動軍事攻擊行動。美國集結這麼多國家對伊拉克開戰，並不是因為美國沒有武力征服伊拉克，而是借此來擴大聯盟，並通過這些聯盟國家的對外關係，形成連鎖關係，構成更大的國際同盟網路，使局部問題國際化，^{註十}以此求得聯合國的同意及世界更多國家的支持。所以在各項戰役中，想要不被孤立或擺脫孤立，進行輿論反制，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是很重要的。

(四)進行輿論攻防，分化瓦解敵軍

輿論戰從戰爭的後臺走向了前臺，成為左右戰局、主宰勝負的一個重要力量，要懂得利用敵方內部矛盾來瓦解敵軍。就像美國輿論攻防的方式更是利用廣播、電視、報刊、網路等現代化的傳播工具，採取欺騙宣傳、輿論造勢、資訊封鎖、新聞管制等多種手段，干擾敵決策者對形勢的分析、判斷，為軍事行動創造有利條件。而在瓦解敵軍方面，透過有目的地策劃輿論作為，採取感化、暗示、威懾、攻心、情緒感染等多種辦

註八 同註七，頁7。

註九 胡全良、賈建林，較量——伊拉克戰爭中的輿論戰（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6月），頁40。

註十 王玉東，現代戰爭心戰宣傳（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3月），頁346。

法，在敵對國營造悲觀失望情緒，動搖其抵抗意志。^{註一}例如美軍在伊拉克戰爭中輿論攻防的作法有：1.透過媒體的炒作不斷播放反海珊的節目和宣傳，刻意醜化海珊形象，讓伊拉克民眾對海珊政府產生反感；2.利用媒體散布虛假消息，如某重要領導人戰死的消息，或某戰地失守的消息、不斷誇張報導投降人數或難民潮的消息，以動搖伊拉克民眾反抗決心，降低軍隊士氣和作戰能力；3.美軍透過新聞、廣播、傳單、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向伊拉克民眾宣傳美軍是為了拯救伊拉克人民生活、建立民主自由的國家，以降低伊拉克民眾對美軍的反感；4.對伊拉克的電臺和電視臺進行轟炸，企圖讓伊拉克無法進行輿論宣傳而變成聾子、瞎子和啞巴。這些輿論攻防作為不但贏得了戰爭的勝利基礎，而且還以最少的代價實現最大的政治和軍事目的。

參、法律戰的定義與功能

一、法律戰定義

法律戰是圍繞武力戰而以法律為工具進行的軍事對抗鬥爭。^{註二}即敵對雙方以相關的國內法、國際法，特別是《武裝衝突法》為武器，透過多種手段和途徑，揭露敵作戰行為之違法性，宣揚己戰爭行為之合法性，奪取法理優勢，^{註三}為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而發展的有利於己、不利於敵的法律對抗活動，也是取得戰爭合法性的依據。

軍事鬥爭之法律戰是「以法制敵」或

「用法制敵」，也就是以法律為武器，採取運用法律、輿論宣傳和心理感化、威懾等對敵政治鬥爭手段相結合的綜合鬥爭形式，以保證對敵軍事鬥爭勝利為目的的一種政治鬥爭手段或政治作戰方式。主要包括：(一)主體，是自己；(二)客體，是敵，即鬥爭對象是敵人；(三)使用武器是法律，包括國際法、國內法及相關法律；(四)法律戰之根本目的及基本目標，乃是為了取得軍事鬥爭之勝利，靈活地運用法律以趨利避害，以利於獲取戰場上之勝利，進而運用法律手段鞏固戰爭勝利之成果。^{註四}

二、法律戰的功能

(一)爭取軍事主動權

各國在進行戰爭決策時，都必須考慮軍事行動合法性的問題，因為它關係著戰爭的正義性，亦關係著與非交戰國之間關係。《武裝衝突法》對此均有明確規範，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必然會引起國人強烈反對與國際輿論撻伐，進而喪失軍事行動的主動權、合法性。^{註五}《武裝衝突法》是戰時國際法重要組成部分，各國所必須遵守的合理行為，善用它就可以掌握軍事上的優勢及主動。在攻打伊拉克之前，美國透過外交管道四處遊說，圍繞著伊拉克違犯聯合國《1441號決議》大做文章，力求得到聯合國授權對伊拉克動武，而伊拉克則指責美國違反《聯合國憲章》發動侵略戰爭。^{註六}雙方都為了戰爭合法性問題展開了一場激烈的法律戰，互相爭取軍事行動合法性的主動權，

^{註一} 孔英，「透視資訊化戰爭中的新聞輿論戰」，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6月1日），版6。

^{註二} 倪正茂，法律戰導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1月），頁55。

^{註三} 同註六，頁2。

^{註四} 叢文勝等，法律戰100例——經典案例評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11月），頁5。

^{註五} 王祥山，「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09月01日），版7。

^{註六} 高潮，「從『虐俘事件』看法律戰」，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06月13日），版2。

有了軍事行動主動權也就等於在政治上獲得主動權，不但能爭取更多友邦國家的支持，還能轉化中立國的態度，甚至是敵國的認同與支持。

(二)獲得軍事效益

法律戰是依據國內法、國際法及國際慣例，透過輿論宣傳方式，所進行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敵的法律鬥爭。它以法律對抗為主要鬥爭手段，貫穿於軍事鬥爭之全程，是任何武器都無法代替的「新式武器」。^{註七}例如，《武裝衝突法》的規範是依據人道原則對待戰俘及平民，尊重民用物資等原則，遵守這些規定便可站穩戰爭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亦可瓦解敵軍之戰鬥意志，贏得民眾對此次作戰行動之理解及國際社會支持。^{註八}也就是只要能遵守《武裝衝突法》的各項規定就等於保證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間接取得戰爭的勝利，確保戰爭勝利的成果，因為非法取得的勝利是不被國際社會所承認的，所以法律戰是以非武力方式獲得軍事效益之重要途徑。

(三)征服軍心民意之利器

現代戰爭不僅是軍事實力之較量，也是軍心民意的長期對抗。戰爭中各項法律所規範及制約的是當今人類在戰爭中達到正義及文明表現的法律形式，也是用來征服軍心民意的利器。^{註九}戰爭中敵我雙方，無不盡其所能證明自己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強調己方作戰行為符合法律規範與要求，同時指責對方非法使用武器或違反《武裝衝突法》的作戰手段等，從法律的合法性壓制敵方，以

打擊敵方軍民戰鬥意志，激發我方軍民戰鬥士氣，爭取國內民眾及國際社會的支持。

隨著現代戰爭、戰法的形態急遽轉變，法律戰在戰爭中日益凸顯其不可取代的重要性。實施法律戰強調我方是正義、具有合法性的，除有利於爭取國際社會理解與支持，更可激發我方的民心士氣。指責敵方的非法性，能在心理上壓倒敵方，消除敵方軍民的戰鬥意志，為自己爭取更大的軍事行動空間。

(四)鞏固戰爭勝利的成果

克勞塞維茲(Carl von Clausewitz)在《戰爭論》一書，提到：「戰爭是政治的一種手段（即暴力）；戰爭也是政治的延續」。^{註十}說明了軍事上的勝利是為了實現政治目標，而政治目標的實現是要通過合法方式才可能被敵方和國際社會承認，最終得到法律的確認及保障。所以法律戰是為了爭取、證明及宣傳自己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揭露及攻擊對方使用武力的非法性，爭取國內及國際社會輿論的支持。畢竟非法取得的戰爭勝利是無法讓敵人及國際社會承認，使用非法行為只會強化敵方抵抗意志，陷入「以暴制暴」的惡性循環之中。唯有戰爭全程強調己方軍事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並確實遵守各項法律規範，戰爭勝利的結果才能使敵人心服口服，讓國際社會心悅誠服的接受，進而得以鞏固戰爭勝利之結果。^{註二}

肆、輿論戰與法律戰之關係

綜觀近年來幾次國際重大戰役可以發

註七 李明俊，「法律戰」，「中國對臺三戰與亞太區域安全」座談會（2007年7月14日），頁9。

註八 荀恆標，現代戰爭的法律戰（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9月），頁155。

註九 同註七。

註十 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8th ed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5.

註二 蔡國堂，「中共『法律戰』戰略思維運用於臺海武裝衝突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博士論文，2007年，頁117～118。

現，輿論戰與法律戰已經成為現代戰爭中一種重要的作戰形式。戰爭過程中輿論戰離不開法律戰，要增強輿論戰的效果，離不開法律武器的運用，只有把輿論戰與法律戰有效結合起來，才能真正達到凝聚軍心民意，鼓舞我軍士氣，揭露敵方罪刑，瓦解敵軍意志，爭取輿論支持，贏得戰爭主動效果，^{註三}獲致戰爭最後勝利。

一、輿論戰的核心內容是法律戰

輿論戰對抗的主題不外乎兩個：正義與非正義，而正義的標準主要是以《國際法》來衡量，所以法律戰具有重大的輿論價值。法律戰運用法律思維和法律方法，將各種戰爭發動的因素進行「法律加工」，為輿論戰提供強大的法律威力，所以輿論攻防戰的核心基礎就在法律戰的運用。

(一)法律戰提供戰爭動因的法律論證，增強輿論戰的公信力

戰爭的動因總是離不開合法性與正義性兩方面，畢竟世界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戰爭，所以戰爭雙方總是千方百計地尋求戰爭合法性的根據或理由，積極為自己的戰爭行為貼上正義的標籤，然後再運用戰爭的合法性進行一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與國內人心士氣的輿論戰。在現代戰爭中，沒有一個國家敢公然宣稱不遵守國際法和武裝衝突法而貿然發動戰爭，即使是具有強大軍事實力的國家也不例外。

法律戰不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一件簡單的事，必須要拿出法律的依據來讓別國支持己方，並支持己方的軍事行動，這個法律的依據也就是《國際法》。當今世上，《國際法》是衡量一場戰爭合法或不合法、正義或不正義、正當或不正當的重要

依據，如果對《國際法》研究得比較透徹，在國際舞臺上進行爭論就有較強的法律依據可以運用，有了法律的依據，講話就比別人多一份公信力，證明自己所講的話是真憑實據，而對方所講的都是欺騙世人的謊言。

(二)法律戰提出作戰行為的法律解釋，增強輿論戰的說服力

法律戰就是圍繞戰爭合法性的問題，提出對自己強而有力的法條依據來指責敵人的非法行為，以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因此，在輿論戰精心策畫宣傳「我合法、敵非法」的結果就是要說服國際社會充分相信我方的軍事行動是合法的、正義的及正當性的，同時利用輿論廣泛宣傳敵人侵略的種種惡行，揭露其欺騙的謊言，以引起世界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的共同譴責與反制作為。

在作戰行為的法律解釋部分，特別是在作戰行動中要遵守《武裝衝突法》的規定，取得合法、正義之依據，就能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反之，如果作戰行動未能遵守《國際法》，在戰爭過程中違反《武裝衝突法》的人道精神，濫殺無辜，不但促使敵方同仇敵愾，國際輿論譴責，且會導致作戰行動的失敗。因此，運用法律戰提出作戰行為的法律解釋，加強對敵戰爭違法行為的宣傳，其威力就如同「核子彈」一樣驚人，可增強輿論戰的說服力。

(三)法律戰保障戰爭結果的法律確認，增強輿論戰的證明力

現代戰爭已朝人性化發展，限制戰爭帶給人類危險的手段，減少戰爭帶給人類社會共同的傷害，所以國際社會紛紛制訂相關國際法來規範全世界國家所必須共同遵循，諸如《日內瓦公約》、《武裝衝突法》、《國

^{註三} 殷飛，「在輿論戰中用好法律武器」，中國軍網，2006年6月26日，<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database/2006-06/26/>

際人道法》等。戰爭中如能遵循國際法規範作戰，特別是作戰行動中遵守人道主義之原則，塑造我軍成為「正義之師」，不但能激勵士氣、凝聚軍心，同時還可以加以輿論宣傳，製造渙散和瓦解敵軍之目的；相反的，如果違反《國際法》的規定，甚至是在作戰行動中濫殺無辜，不但會促使對方同仇敵愾之心，而且會招致國際輿論譴責，甚至失去戰爭勝利之結果。因此，運用法律戰中國際法所規範之作戰原則來加強對戰爭行為的宣傳，可以大大增強輿論戰的證明力，保障戰爭最後法律確認的結果。

伊拉克戰爭期間，美國利用和製造假情報來誤導世界輿論，強調伊拉克擁有生化武器，以取得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發動對伊拉克的戰爭，之後也順利推翻了伊拉克的海珊政權，贏得面子上的勝利。但美伊戰爭結束後，在美國、英國及世界各地也都陸陸續續報導美軍在伊拉克阿布格萊布監獄虐待伊拉克戰俘不堪入目的照片，這些違反國際法及人道主義的照片馬上引起伊拉克群眾的憤怒及不滿情緒，也引起美國民眾強烈的批評，世界各國輿論一陣譁然。美軍違反《國際法》的行徑，使得美國攻打伊拉克的最後一點正當性都蕩然無存，再加上美軍及聯合國武器查核小組在伊拉克境內作地毯式搜尋，仍一無所獲找不到任何生化武器。此一事件透過輿論宣傳的效果，證明了違反法律戰的作戰結果會造成國際輿論譴責，甚至失去戰爭勝利之結果。

二、法律戰的功用發揮靠輿論戰

法律戰的功用不管是對內的軍人還是民眾，都需要傳播媒體宣傳《武裝衝突法》的知識及其在戰場上的運用，以確保我方軍事行

動的合法性、正義性，揭露敵方軍事行動的非法性；對外則宣揚我方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戰爭全程確遵法律規定，能讓外界理解並接受自己的法律主張，爭取國際社會和國內輿論的理解、同情與支持，所以要將法律戰的功用發揮到淋漓盡致就必須與輿論戰相結合。

(一)輿論戰開拓廣大受眾，為法律戰提供廣泛的作用對象

法律戰離不開輿論戰，因為輿論戰為法律戰提供廣泛宣傳對象，宣傳自己發動戰爭合理的依據，揭露敵方發動戰爭的非法性及軍事行動違法性，爭取軍心民心和國際社會的支持等，是法律戰的基本內容，而這些資訊都需要透過廣播、電視、報紙、網路等輿論傳播媒體傳遞出去，因此，可以說離開輿論戰，法律戰難以有效發揮。^{註三}透過輿論戰的力量，加上現代媒體科技技術形成綿密宣傳，傳達至有目的的對象，其影響效力難以估計，所以拿破崙曾說：「報紙一張，猶聯軍一隊」，美國前總統艾森豪也說過：「在宣傳上花1美元等於在國防上花5美元」，^{註四}證明了利用輿論戰所發揮出來的效果，大大提升了法律戰實施的對象。

在傳播媒體快速發展的時代，輿論直接影響著戰場上砲火的聲音，誰能夠吸引觀眾的目光，誰就能爭取更多的輿論支持。正是因為這個道理，所以現代化的戰爭不但要準備理由充分的法律依據來證明自己的武裝行動是於法有據、是合理正義的，還要想辦法利用輿論力量讓更多的人都能聽到自己的「法律聲音」，去影響更為廣泛的作用對象。

(二)輿論戰擁有傳媒優勢，為法律戰提供高效的傳播模式

在現代戰爭中，由於傳媒技術的發

註三 同註三。

註四 同註三。

達，對全世界人們而言，戰場變得不再神秘，戰場千里之外的人也可以透過廣播、電視、網路、手機等高科技傳播媒體隨時隨地了解戰爭的過程。在2003年伊拉克戰爭中，透過新聞電視24小時全程現場直播，將戰爭過程立即傳送到全世界每位家庭的電視中，而每一個人對戰爭的看法，也不再侷限於家庭內部的談話或朋友之間的交流，還能夠透過各種媒體迅速向大眾表達自己的意見，這種傳播方式，只需很短暫的時間，就能很容易在全國甚至是全世界對一場戰爭形成公眾輿論，有鑒於公眾輿論對一般民眾具有巨大的影響力，所以法律戰與輿論戰的傳媒優勢相結合，提供了法律戰高效的傳播模式，充分將我方軍事行動的正義性、合法性塑造成有利的輿論，以爭取有利於我方軍事行動進行的輿論環境。

在伊拉克戰爭中，美軍除對伊拉克城市投射炸彈，更投送收音機、傳單、廣告等傳播物品，以利輿論戰之攻防。所以戰爭不僅在傳統的疆域對抗，同時也在電視、廣播、網路、報刊等形式中較量，因為與傳統戰爭相較，今天的戰爭是處在輿論媒體宣傳條件下的戰爭，善戰的一方，不僅需要掌握各種高科技的訊息武器外，還必須學會掌握另一種武器，那就是輿論戰。^{註五}

(三)輿論戰掌控傳媒資源，為法律戰提供寬廣的實施戰場

法律戰的威力同樣也要藉由輿論戰的「戰場」才能發揮出來。國際輿論的支持或譴責會對一國的軍事行動形成推動或牽制的力量，因此各國在戰時都非常重視將法律戰的威力透過輿論戰來宣傳，以爭取更多國家

支持、理解或是不反對己方的軍事行動；否則，即使是師出有名的正義戰爭，也有可能因為得不到國際輿論的支持，而陷入孤立被動的困境，因為即使有正當的法律依據卻不會利用輿論大做宣傳，則戰爭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完全無法顯露出來，到最後不僅得不到國際輿論的支持，甚至連國內民眾都反對。相反的，如果無法律依據就更更要利用輿論戰大大宣傳一些似是而非的法律依據，導引世界輿論，形成一種強勢作為，在輿論態勢上壓制敵方，形成「我必勝、敵必敗」的戰爭優勢，所以輿論戰掌控的傳媒資源，提供了法律戰更寬廣的戰場實施空間。

伍、中共輿論戰在法律戰中之落實

輿論戰與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日益顯得更加重要，中共深諳此一道理，近年來無不利用其輿論戰來遂行法律戰，最終達到法源依據，企圖使國際社會承認其動武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中共運用的作法主要落實在其國內法——「反分裂國家法」方面與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等方面。

一、在「反分裂國家法」方面

(一)將「臺灣議題」定位為中國內政問題

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以下簡稱「反分裂法」）時，一再宣稱其法律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並聲稱符合國內法與國際法之規範，企圖將「臺灣議題」定位為中國內政問題，其主張法律依據如后：

1.國家承認原則：一個新國家成立之後，並須經過既存國家的承認，始可進入國際社會，而與既存國家建立正常的國際法上權利與義務關係。^{註六}中共一貫堅持國際法

註五 陳正杰、郭傳信，媒體與戰爭，（臺北，匡邦文化，2003年5月），頁20。

註六 趙明義，當代國際法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頁120。

上的「承認原則」^{註五}要求與中共有邦交的國家均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2. 領土主權原則：國家在一定範圍的土地之內，實施排他管轄權，稱為領土主權。^{註六}因此，國家依法具有權捍衛國家領土、主權完整，並對其領土以及領土內的一切人和事物有行使管轄的權利。

3. 管轄權原則：管轄權是國家在其領土範圍內行使對人對物的管理權，可以分為對人的管轄權和對領域的管轄權兩大部分。^{註七}中共認為，臺灣屬於中共的一部份，因此，任何發生在臺灣島內或是大陸境內的危及國家統一行為都適用於領域的管轄權原則。此外，根據對人的管轄權原則，無論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如果在中國境內對中國國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構成犯罪，中共法律也享有管轄權。^{註八}

(二) 利用輿論戰強化其「反分裂法」之合法性

1. 透過輿論戰爭取國際社會對「反分裂法」之支持

中共「反分裂法」具體條文批露之後，引起國際社會嚴重關切，甚至強力反彈，中共為亡羊補牢，加強對國際間「反分

裂法」的宣傳，企圖扭轉「反分裂法」等於「戰爭授權法」的劣勢形象，將輿論戰發揮到極致，除發動邦交國包括俄羅斯等國家發表聲明表示支持該法案的通過，還派出多個宣達團前往美國、日本、歐盟等國訪問，以減低國際社會對「反分裂法」的疑慮。中共輿論宣傳的結果，也使歐盟國家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的立場已經動搖，並成功利用輿論戰塑造國際社會普遍支持該法的假象。^{註九}

2. 輿論戰強化對臺動武之合法性

軍事行動的成果能否得到鞏固？戰爭的目的能否實現？最終取決於「輿論戰」的成敗。^{註十}所以中共在公布「反分裂法」的過程中，就充分運用媒體輿論力量為「反分裂法」進行國際間宣傳及論證對臺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並以此強調軍事武裝力量佔領臺灣及所屬島嶼是捍衛中共領土完整的合法性，面對美、日等國的可能協助及干預，中共將以法律戰為論述武器，強調任何對臺支援及干預行動都是違反《國際法》原則，透過輿論戰的攻擊，成功達到法律戰的效果。

二、在《武裝衝突法》方面

《武裝衝突法》是國際法的一個重要規範，指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以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為主要依據，用來規範各交戰國或武裝衝突各方之間、交戰國與中立國（或非交

^{註五} 國際法上的「承認」(Recognition)，係指在國際社會裡，遇有國家誕生或既存國家之政府發生更替之後，他國政府對其存在及地位加以正式確認，把它們納入國際體系，並加以規範，使其依法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遵守國際法秩序的一種行為，它是國際法與國內法以及國家政策考量的混合物。參據趙明義，當代國際法導論，頁119。

^{註六} 同註五，頁177。

^{註七} 同註五，頁103。

^{註八} 楊劍、信強，「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的必要性和法理依據」，中國評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5年1月），頁35～38。

^{註九} 王崑義，輿論戰（臺北，華陽文教，2006年8月），頁184～185。

^{註十} 陸軍聲，「對中共武力犯臺先導新思維——三戰之研析」，國防雜誌（桃園，國防大學），第20卷第2期，2005年4月，頁19。

戰國)之間關係,^{註三}並限制各種武裝衝突的作戰行爲。《武裝衝突法》已被中共當成法律戰之一,成爲一種新型態的作戰方式,中共運用《武裝衝突法》指導原則,以達到「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作用。^{註四}《武裝衝突法》源自人道主義之思想,其出發點是對戰爭過程進行控制,以求達到「人道需求」。換言之,「武裝衝突法」發展的重點並不在於廢止戰爭,而是著重於控制戰爭過程中的作戰行爲,^{註五}它對作戰行爲方面有許多複雜的限制條件,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共體認到非但不能被《武裝衝突法》自縛手腳,反而應加強瞭解《武裝衝突法》在贏得戰爭勝利方面的積極作用。^{註六}

(一)《武裝衝突法》與法律戰

《武裝衝突法》已是重要的「法律戰武器」,所謂法律戰的武器也就是爲了在法律戰中奪得鬥爭主動權而必須掌握和熟練運用的相關法律原則和規定。^{註七}讓官兵學習瞭解《武裝衝突法》相關規定,才能夠在未來面臨可能衝突時,能在戰場上熟練運用相關國際法的原則、作戰型態和手段,爭取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法律戰的功用。^{註八}所以中共特別強調解放軍如何奉行《武裝衝突法》的作戰規定,企圖營造軍事行動合法性,塑造遵守戰爭行爲的正面形象,透過輿論大力宣傳來爭取國際社會的支

持,以遂行軍事侵略目的,乃至鞏固戰爭勝利的結果。另一方面,中共對《武裝衝突法》的大力推展,隱含了未來武力犯臺時,爲其發動侵略戰爭行爲找尋合法的法律依據,企圖將國際性的「臺灣問題」轉變爲中國內政問題,以避免國際社會譴責或抵制時所運用之手段。

(二)輿論戰在《武裝衝突法》中之運用

1. 曲解《武裝衝突法》意義,遂行政治目的

《武裝衝突法》旨在發揚「人道主義」的精神立意雖好,但中共別有目的地將《武裝衝突法》運用在戰爭中,以保證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在作戰指揮上,就能從「軍事需要」和「人道需要」的最佳結合上選擇和確定軍事目標、作戰手段和方法,在遂行作戰任務中,就能以最有利於「保存自己、消滅敵人」的原則,實施各項作戰法規,巧妙處理敵人違法作戰,獲得極大的軍事利益,冀望達到政治上、道義上的優勢和主動,保證實現戰爭所追求的政治目的。^{註九}中共用輿論戰將《武裝衝突法》靈活運用在國際法理論上的瑕疵與解釋的問題,以遂行其政治目的,積極爲未來發動侵略戰爭找尋合理的藉口,同時將世人目光焦點轉移至作戰全程奉行《武裝衝突法》的作戰規定,以塑造「我合法、敵非法」的模糊焦點。

2. 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企

^{註三} 盛紅生等著,《武力的邊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6月),頁1。

^{註四} 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頁135。

^{註五} 楊恭茂,「中國人民解放軍發展武裝衝突法之政治、軍事、外交意涵」,國防政策評論。第5第1期。頁100。

^{註六} 同註三,頁446。

^{註七} 楊春長、盛和泰,《訊息化條件下政治作戰》(北京,長征出版社,2005年10月),頁128。

^{註八} 陳誠華,「中共對臺法律戰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17~18。

^{註九} 陳子平,「中共法律戰的意涵,以武裝衝突法實踐爲例」,國防雜誌(桃園,國防大學),第20卷第2期,2005年4月,頁41。

圖爭取國際支持

中共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交流、合作事項，透過該會的網站公布傳播到世界各地，這種輿論欺騙伎倆幾乎使世界各國相信中共解放軍是一支愛好和平、富有人道主義「正義之師」之假象。畢竟想要多了解中共內部的人，利用網路是最便捷的工具，但是網路資訊與其他傳播媒體，諸如：廣播、電視、圖書、報紙和雜誌等，統統與中共官方口徑一致，以粉飾過的「官方說法」面貌報導，常常使讀者在資訊不足無法分辨事實真相的情況下，相信了自己所看到的片面之詞，也就是相信了中共「官方說法」，這些媒體的報導也是中共輿論戰最常見的手法，只拿出一支椅子的腳就告訴你這是一張椅子。

中共藉由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教學與交流，將中共人民塑造成愛好和平、軍人是正義之師，而中共也派出「維和部隊」參與國際社會安全維護工作，向世界宣傳中共是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同時更把國際格局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企圖成為國際社會的領導者。當中共軟實力（正面形象）累積到一定程度之後，其硬實力（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也足以強大到能有效控制國際遊戲規則時，將進一步打壓臺灣的生存空間，對未來解決臺灣問題並排除國際社會干預的情況將有極大的幫助。

綜合上述的剖析，中共法律戰即是法律上的「攻防戰」，它需要結合輿論戰指責對方違法，辯解己方軍事行為的合法性，來取得法律鬥爭上的優勢，從而限制敵方的作戰行動，保障自己的軍事作戰自由，爭取

最廣泛的同情和支持。^{註一}中共研究國際戰爭法的目的及出發點相當可議，不過在巧妙運用輿論戰宣傳的同時，確實讓國際社會誤認共軍可以發動合乎正義之戰，但是中共忽略了國際戰爭法規對於戰爭或武裝衝突訂立法律規章的目的，在於停止戰爭或預防戰爭，而非運用在主動攻擊式的戰爭發起及作戰致勝目標的奪取。^{註四}

陸、面對中共威脅應有的認知與作為（代結語）

一、爭取臺灣主權之法律優勢

政府應統合各項輿論資源積極向國際宣示，中華民國根據主權在民理念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人民自決原則，為一主權獨立國家，中華民國主權屬於臺灣2300萬人民所共同擁有的，我國有權力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活動。中共無權代表中華民國，我國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或地方政府，中共片面將臺灣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並主張以非和平手段實現統一，明顯違反國際法中人民自決原則並侵犯中華民國主權。我國應建構一套臺灣自我定位的論述，強調臺灣應享有國際法所賦予的各項權益及中共對臺動武就是侵略的行為，積極爭取國際社會對我為一主權獨立國家之認同與支持。

二、加強國軍官兵對《武裝衝突法》的體認

國軍各級單位應持續加強《武裝衝突法》之研究與教育，讓國軍官兵能與國際發展潮流接軌，配合實戰需求展開各種狀況演練，充分讓官兵學習瞭解《武裝衝突法》相關法律條文，正確把握基本原則、作戰樣式和限

^{註一} 方軍民，「準確把握三戰要義充分發揮作戰功能」，中共政工導刊，第8期，2004年，頁15。

^{註四} 林士毓，「以國際法的觀點剖析中共法律戰之行為」，國防雜誌（龍潭，國防大學），第21卷第4期，2006年8月，頁67。

制條件，才能掌握戰爭的法理優勢，有效反制中共法律戰的陰謀伎倆。主動參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舉辦的相關交流及合作活動，不但能學習《武裝衝突法》專業知識，同時增加國際交流，有助於國軍正面仁義形象的宣傳，爭取國際社會及國際輿論的支持。

三、落實全民國防，強化全民心防

「也許你對戰爭不感興趣，但戰爭卻使你深感興趣」，這是前蘇聯著名的思想家托勒斯基說過的一句話，這句話說明「人不能忘戰，忘戰必危」的道理。尤其現代戰爭已不再只是軍人的戰爭，唯有動員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和無形的力量，喚起全民憂患意識，落實全民國防觀念，使民眾對國防理念產生共識，進而全民參與國防建設以強化全民心防，才能贏得戰爭最後的勝利。我國國防法第三條明示：「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全民國防不能只是口號，必須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體認「居安」要能「思危」，「有備」方能「無患」，唯有積極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隨時提高警覺，破除中共統戰的圖謀，才是維護國家安全最堅實的後盾。

四、建立忠貞思想，堅定國家意識

國軍應對所屬官兵加強政治教育，透過莒光日電視教育、青年日報、軍事新聞通訊社、漢聲電臺等文宣管道，建立兩岸情勢正確的認知，切不可對中共存有幻想，以建立官兵忠貞思想，堅定國家意識，確立我「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忠貞思想主軸，堅定我國軍「為臺灣的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臺灣的自由民主而戰、為臺灣的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國家意識，期使全軍官兵砥礪忠貞志節、培養愛國情操，提高憂患意識、凝聚官兵向心，振奮部隊士氣、厚植精神戰力及達成國軍使命為首要教育目標。

收件：97年01月03日

修正：97年03月25日

接受：97年04月05日

作者簡介

金嘉銘少校，政戰學校83年班，現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97年班。